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木兰县畅想彩绘复印社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木兰县委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建设用品采购（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标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彩迪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各种制度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彩迪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组织机构图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吉林省彩迪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